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及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選拔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學生。
- 三、選拔計分原則：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如體育、藝能、科學或創作、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特殊事蹟者，遴選計分要點如附件一，各類競賽獎項名稱及名次種類參照如附件二。
 - (一) 選拔依傑出表現分為：1. 多語文類、2. 藝文體育類、3. 自然科技與數學類（含資訊），4. 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或其他，採多才多藝計分。
 - (二) 選拔推薦應採分類報名（以前三類為主），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二類為限，並以受推薦類別加重計分方式評比，加重計分之類別佔總分 55%，其餘類別各佔總分 15%計算；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以及其他未能歸類之獎項，共佔全部總分之 15%，但不列入加重計分計算。

四、甄選流程

- (一) 初選送件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一）16:30 前，請將全部資料繳交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1. 應屆畢業班學生可自行選擇的類別，送件後即不可更改。

應繳驗資料：

(1)書面申請表及電子檔申請表一份（附件三-112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A. 書面申請表需導師簽名，正本待評選結束後歸還。

B. 電子檔寄至 lovemind0605@esut.tp.edu.tw，寄件後與註冊組（分機 812）確認。

※Email 檔案名稱請標示：112 學年度市長獎申請表-班級座號姓名（例：60101 王大明）

(2) 各類別佐證資料（正本、影本各乙冊）：

A. 請使用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B.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正本於導師審核後歸還。

C.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放置於資料夾中，以利審核。

2. 各班導師依申請人所選擇的類別，審核相關資料並計分。

3. 導師依計分結果排序，推薦各類表現傑出學生每班各類至多推薦兩名，可以從缺。

(二) 決選送件時間：

1. 各班初選送件截止後一週，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16:30 前，將初選錄取同學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註冊組彙整後即不得補件及做任何更改。

2. 註冊組將彙整後的結果送交「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3.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提出各類市長獎的排序。

4. 待應屆畢業生總成績計算完畢，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將重複者剔除後（係指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傑出市長獎項），選出各類第一名學生陳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
- 五、計分項目解釋：如因非教育主管機構核發之獎項而有計分之疑義，應於該年度3月15日（五）前填申請表(附件四)，並提出教育部(局)之函釋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委員會討論後於113年4月5日(五)16:30前回覆。
- 六、初選送件時間：113年5月6日（一）16:30前，送交全部資料予導師，同時將申請表『電子檔』送予註冊組電子信箱(lovemind0605@esut.tp.edu.tw)並主動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 七、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以及行政相關人員各三名組成（委員會之成員子弟應不在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之列）。
- 八、資料審查時間：113年5月22日(三)13:00。決選審查時間：113年5月23日(四)16:10。
- 九、上述作業時間，得由業務單位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十、本要點依教育局訂頒之增額市長獎選拔注意事項訂定，若該注意事項修訂，本要點配合隨時修訂公佈之。
- 十一、本要點經113年2月20日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確認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經決議後，自下學年度起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大附小傑出表現市長獎 選拔計分要點

一、計分原則：

1. 依在學期間之表現傑出，如多語文、體育健康、藝能、科學或創作、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特殊事蹟且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
2. 國小一～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各項表現傑出或具體特殊事蹟之所得獎勵均予以計分，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校內級（學校各處室給獎）、臺北市教育局和教育部；**或具有教育部、教育局核准文號字樣者，可視為教育主管機構核發之獎狀。**
3. 校內級之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並經排名有核發獎狀，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予以計分。**沒有經公開比賽之獎狀**，如書香小博士、五育獎、班級內字音字形、班級查字典、**班級內硬筆字比賽**…等，**均不予計分。**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和教育部經公開競賽所核發之獎狀、獎盃或獎牌為主。但私立或民間機構所舉辦之比賽，以及班級內比賽之各班獎項，如：七大領域獎、成績優良獎、生活高手獎、寒暑假作品優良獎、校內各年級國語文能力檢定…等，均不予以計分。
5. 符合計分項目，在初選送件截止日已公告得獎名單，但未拿到獎狀者，須列印公告紀錄，並經業務單位核章證明，方能計分。
6. 同一件作品在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7. 表演賽、邀請賽之獎狀不列入計分。
8. 依參賽組別可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如合唱、國樂、科展、桌球、游泳、田徑、潔牙等），個人賽、團體賽獎狀成績計分標準不同：有單獨核發之個人獎項者，以個人賽之標準計分；若為團體獎所得之共同獎項，其計分方式依校內級、縣市級、全國級或國際級給獎序列計分，且得獎計分方式如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所示。
9. 轉學生若有相關獎勵，依本辦法之計分原則辦理。若有計分疑義，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或經六年級學年會議開會決議。
10. 申請者應提交**各獎項之完整的佐證資料**，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人數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及承辦人核章；**若無相關佐證資料**，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但不限於當申請人姓名未明確載明時，申請人應一併提供比賽主辦單位公佈之得獎個人或團體名單、團隊名冊等足資證明申請人本人確為得獎人之佐證。**
11. 國際比賽為政府單位授旗或認定，代表臺灣、市政府參賽者，主辦單位是國家級、對象是跨國，若有疑義者由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議是否採認。

二、各類競賽計分標準如下：

1. 校內級個人獎方面：多語文類、藝文體育類、自然科技與數學類（含資訊）獎項，依給獎序列計分，其獎項對照分數示例如下表所示。
2. 縣市級、全國級或國際級個人獎方面：多語文類、藝能類、自然科技與數學類獎項，依給獎序列計分，**最高均以 10 分計算**，若獎項序列超過八名者，**其餘皆以 0.5 分計算**（對照分數示例如下表）。
3. 團體所得之獎項，計分方式依校內級、縣市級、全國級或國際級給獎序列計分，且得獎計分方式如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所示。
4. 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校內若有時數之認證者，每小時以 0.1 分計算（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不予計分）；其餘不分等級與獎項名稱，每一張獎勵證明均以 1 分計算，**以上兩項不得重複計分。**
5. 若有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之公開競賽並獎勵認證，**但未能依上述傑出表現歸類者**，一律以 1 分計算，例如：閱讀校楷模等。
6. **在本校參加校隊（田徑、射箭、桌球、跳繩、合唱、直笛、弦樂、戲劇）以項計分，一項一分。臺北市代表隊加一分，國家選手加一分。並提出承辦單位證明文件。**

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

獎項名次 (名稱) 對照分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特優	優等	佳作	研究精神	入選			
	金帶	銀帶	佳作	入選				
	金牌	銀牌	銅牌					
校內級個人獎分數	4	3	2	1	0.5	0.5	0.5	0.5
校內級團體獎分數 (10人以內含10人)	3	2	1	0.5	0.5	0.5	0.5	0.5
校內級團體獎分數 (超過10人)	2	1	0.5	0.5	0.5	0.5	0.5	0.5
縣市級個人獎分數	6	5	4	3	2	1	0.5	0.5
縣市級團體獎分數 (10人以內含10人)	5	4	3	2	1	0.5	0.5	0.5
縣市級團體獎分數 (超過10人)	4	3	2	1	0.5	0.5	0.5	0.5
全國級個人獎分數	8	7	6	5	4	3	2	1
全國級團體獎分數 (10人以內含10人)	7	6	5	4	3	2	1	0.5
全國級團體獎分數 (超過10人)	6	5	4	3	2	1	0.5	0.5
國際級個人獎分數	10	9	8	7	6	5	4	3
國際級團體獎分數 (10人以內含10人)	9	8	7	6	5	4	3	2
國際級團體獎分數 (超過10人)	8	7	6	5	4	3	2	1

各類競賽獎項名稱及名次種類參照表

選拔類別	競賽項目	名次種類（依序列出）	核發單位
一、 多語文類	校內多語文競賽 •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書法）、朗讀（多語文） • 演講（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 • 歌唱（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 戲劇（英語）、本土語親子話劇比賽、讀者劇場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等。 特優、優等、佳作。	教務處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書法）、朗讀（多語文） • 演講（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 • 歌唱（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 戲劇（英語）、本土語親子話劇比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特優、優等、佳作。	教育局
	全國多語文競賽 •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書法）、朗讀 • 演講（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 • 歌唱（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等	教育部
	校內自編書刊比賽	金帶、銀帶、佳作、入選等	教務處
	校內兒童深耕閱讀比賽 • 兒童閱讀創作作品、親子共讀檔案、閱讀經驗徵文、共讀經驗分享、閱讀檔案徵選、小小說書人	特優、優選、佳作等	教務處
	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比賽 • 兒童閱讀創作作品、親子共讀檔案、愉快的閱讀經驗徵文、共讀經驗分享、閱讀檔案徵選、小小說書人	特優、優選、佳作等	教育局
	閱讀校楷模	獎狀	教育局
	校內學生學習檔案比賽	特優、優選、佳作等	教務處
	臺北市學生學習檔案比賽	特優、優選、佳作等	教育局
	校內校慶主題徵選	特優、優選、佳作等	教務處
	校內特教宣導徵文	特優、優選、佳作等	輔導室
	國中小網路閱讀心得寫作、	特優、優等、佳作等	教育局
	國中小網路查資料	特優、優等、佳作等	教育局
	電腦創意寫作競賽	金牌、銀牌、銅牌	教育部
	部首拼字比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八圍獎等	教育局
英語好小子	班級：第1名、第2名、第3名 團體（校）：第1名、第2名、第3名 個人：前10名	研發處 教育局	
二、 藝文體育類	校內體育競賽（個人） • 田賽：立定跳遠、急行跳遠、壘球擲遠。 • 徑賽：8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耐力跑。	第1~6名等	學務處
	校內體育競賽（團體） • 大隊接力 • 樂樂棒球 • 游泳 • 籃球 • 校慶體育競賽精神總錦標	第1~4名等	學務處
	臺北市國小西區運動會、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 田徑 • 游泳	個人及團體項目1~8名等	教育局

全國小學運動會 • 田徑	個人及團體項目 1~8 名等	教育局 教育部
臺北市教育盃錦標賽	個人及團體項目 1~8 名等	教育局
教育部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 健身操 • 樂樂棒球 • 樂樂足球	特優、優等、優勝。 第 1~8 名等 (依該年度獎勵規定)	教育局
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之盃賽	個人及團體項目 1~8 名等	教育部
校外國小團體國小躲避球賽	1~6 名等	教育局
• 健康操、樂樂棒球	1~6 名等	教育局
• 五人制足球、桌球、射箭、跆拳道、民俗體育競賽	1~6 名等	教育局
• 棋藝比賽	1~6 名等	教育局
• 交通安全、創意能源、廁所標章…等	1~6 名等	學務處
• 校內潔牙小天使	證書	學務處
• 臺北市潔牙比賽個人獎	特優三名、優等九名獎狀、獎盃	教育局
• 臺北市潔牙比賽團體獎	特優數名、優等數名，其餘頒 單項獎(如刷牙技巧優良、口腔 保健常識優良等)獎狀、獎盃	教育局
• 全國潔牙比賽個人獎	獎狀、獎盃(同上)	教育部
• 全國潔牙比賽團體獎	獎狀、獎盃(同上)	教育部
校內美術賽(繪畫、平面設計)	特優、優等、佳作	教務處
臺北市美術賽(繪畫、平面設計)	特優、優等、佳作	教育局
全國美術賽(繪畫、平面設計)	特優、優等、佳作	教育部
校內合唱團校隊(60人)、直笛校隊甄選(30人) 弦樂團正式團、桌球、射箭、跳繩、游泳等公開徵選納 入校隊計分	校隊當選證明書	學務處
戲劇校隊	校隊當選證明書	教務處
臺北市代表隊	臺北市代表隊當選證明書	
國家代表隊	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書	
臺北市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音樂班、B組非音樂班) • 鋼琴獨奏、小提琴獨奏、大提琴獨奏、南胡獨奏、笙 獨奏、笛獨奏等。	• 特優(90分以上約0-1人) • 優等(85分以上約8人不等， 分為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 名、優等第三名…) • 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 8人不等，分為甲等第一名、 甲等第二名、甲等第三名…)	教育局
臺北市音樂比賽團體組(A組、B組) • 合唱(25-60人)、兒童樂隊(10-60人)、直笛合奏 (15-30人)、管弦樂合奏(10-60人)、管樂合奏(10-60 人)、弦樂合奏(10-60人)、國樂合奏(10-60人)、絲竹 室內樂(3-15人)、口琴合奏(10-60人)、室內樂合奏 (10-60人)等。		
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B組) • 鋼琴獨奏、小提琴獨奏、大提琴獨奏、南胡獨奏、笙 獨奏、笛獨奏等。	• 特優(90分以上約0-1人) • 優等(85分以上約8人不等， 分為優等第一名至優等第五	教育部

	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 (A 組、B 組) • 合唱(25~60 人)、兒童樂隊(10~60 人)、直笛合奏(15~30 人)、管弦樂合奏(10~60 人)、管樂合奏(10~60 人)、弦樂合奏(10~60 人)、國樂合奏(10~60 人)、絲竹室內樂(3~15 人)、口琴合奏(10~60 人)、室內樂合奏(10~60 人)等。	名，其餘皆優等入選) •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約 8 人不等，甲等不再分名次)	
	臺北市鄉土歌唱比賽 (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	• 特優 (90 分以上) • 優等 (85 分以上) •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約 8 人不等，甲等不再分名次)	教育局
	全國鄉土歌唱比賽 (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	• 特優 (90 分以上) • 優等 (85 分以上) •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約 8 人不等，甲等不再分名次)	教育部
	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舞臺劇類)(20 人為限)	• 特優 (90 分以上) • 優等 (85 分以上) •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約 8 人不等，甲等不再分名次)	教育局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舞臺劇類)(20 人為限)	• 特優 (90 分以上) • 優等 (85 分以上) •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約 8 人不等，甲等不再分名次)	教育部
	臺北市舞蹈比賽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 特優 (90 分以上) • 優等 (85 分以上) •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約 8 人不等，甲等不再分名次)	教育局
	全國舞蹈比賽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 特優 (90 分以上) • 優等 (85 分以上) •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約 8 人不等，甲等不再分名次)	教育部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藝文比賽 創意繪畫著色比賽 卡片設計及真愛格言比賽 繪畫比賽 四格漫畫比賽 平面海報設計	特優、優等、佳作	輔導室
	「祖孫世代情—留住溫馨的時光」相片徵選	1~3 名、佳作、創作獎等	教育局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藝文比賽 創意繪畫著色比賽 卡片設計及真愛格言比賽 繪畫比賽 四格漫畫比賽 平面海報設計	特優、優等、佳作	教育局
三、 自然科技與	校內科學展覽 • 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應用科學、數學	特優、優等、佳作、 研究精神等 (等同於入選獎)	研發處
	臺北市科學展覽 • 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應用科學、數學	特優、優等、佳作、 入選等	教育局
	全國科學展覽 • 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應用科學、數學	特優、優等、佳作、 入選等	教育部

數學 — 含 資 訊	校內網頁設計等相關比賽	特優、優等、佳作等	研發處
	校外網頁設計等相關比賽	特優、優等、佳作等	教育局
	臺北市國中小學生 Scratch 互動遊戲創作、動畫短片創作競賽	特優、優等、佳作、入選	教育局
	臺北市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	1~3 名、佳作	教育局
	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選拔賽	1~6 名等	教育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探究式網路競賽實施計畫	特優、優等、佳作、探究精神獎等	教育局
	臺北市國中小「小小孔明」天氣預報探究網路競賽	1~6 名、入圍獎	教育局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決賽優勝隊伍團體獎狀	教育局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同一主題擇優計分;不同主題,均採計分數。學生應提供佐證資料)	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等	教育部、局指導主辦
四、 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其他	• 孝親楷模獎	獎狀	學務處
	• 校內環保小義工	服務熱心獎	學務處
	• 幼(女)童子軍	獎狀或實際獎勵證明名稱	學務處
	• 校內交通志工隊員	30 小時以上、20 小時以上、10 小時以上、10 小時以下等證明	學務處
	• 校外生活優良	獎狀	學務處
	• 臺北市校外生活優良	獎狀	教育局
	• 校內新生輔導學長	服務熱心獎	輔導室
	• 校內快樂學習營輔導學長	服務熱心獎	輔導室
	• 校內牽引活動	服務熱心獎	輔導室
	• 模範生	獎狀或獎盃	教育局
	• 禮儀獎	獎狀	學務處
	• 朝會服務人員	獎狀	學務處

*1. 以上獎項僅供參考，各獎項名稱、項目及名次種類以實際獎勵證明計分。

2. 如列舉之競賽項目無法歸於上述類別者，提評審會議議決之。

附件三：112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詳見 EXCEL 檔)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學附小 傑出表現市長獎

競賽項目計分疑義申請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競賽項目 名稱		
申請解釋 原由		
建議處置 方式		
提供佐證 參考資料	1. 2.	
申請人		
連絡方式	電話：	電郵：
審 查 回 覆		

附：本表請於 113 年 3 月 15 (五) 16:30 前送教務處註冊組。